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 西安玄武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 10 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东外环路口

甲方负责人：张驰

乙方：西安玄武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338 号 36 幢 20503 室

乙方负责人：宁江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乙方通过投标方式，投得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现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合同内容

1. 主要功能或目标：采购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系统，应满足以下功能：

1.1 实时监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需要实时监测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时长等信息，并及时报警预警。监测设备可以实时采集油烟的成分、浓度和温度等指标，并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监测结果。

1.2 快速预警：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需要提供即时预警功能，当油烟排放浓度超标时，及时警示餐饮店铺管理人员和监管机构。预警记录可查，对接“运管服”平台生成案件下派，处置完成后可申请结案。餐饮店铺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型、预警内容、预警时间、处理状态等，自行处置后可申请结案。

1.3. 数据分析：将实时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餐饮店铺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监管机构提供数据支持，制定有效监管措施和最佳实践，定期评估

和调整监管政策。

1.4. 油烟治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需要引导餐饮店铺采取有效的油烟治理措施。

1.5. 店铺管理：录入全市餐饮店铺基本信息，生成唯一“二维码”，一店一码。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使用“安康智慧城管”小程序线下扫码登记，形成日常巡查台账，并支持导出功能。

1.6 需满足的要求：采取“市建县用”模式，建设符合监管部门规范标准的餐饮油烟处理、在线监测设备与统一的餐饮油烟智能管、控、治系统云平台，实时检测油烟管道内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参数，出现异常状态系统及时进行预警提示，推进餐饮油烟执法规范化、高效化，严格管控餐饮油烟排放。（品种明细表清单后附）

2. 购买合同目录外的货物，需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后，共同执行。

3.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 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平台交付且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5.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包含调试验收）。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186,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捌万陆仟圆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后 60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平台搭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74400 元、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圆整；之后三年服务期内当年服务周期满的次月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核验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当年服务费为总价款的 20%即 372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圆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提供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税号: 11610900MB2900117U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东外环路口

电 话: 091533302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西安玄武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156903864

四、质量及服务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

4.1.2 供应商须对软件性能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4.1.3 响应文件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 元, 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所有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2 服务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2.2 项目应达到设计的使用需求, 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2.3 售后服务要求

4.2.3.1 供应商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可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4.2.3.2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 供应商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到达现场维

修，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供应商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互联网系统维护维保，三个月一次定期巡检设备运行情况。

4.2.3.3 售后合同履行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供应商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修改出错的系统，负责所有由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及应用软件长期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4.2.3.4 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

4.2.3.6 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应按采购人要求约定合理的培训时间。

4.2. 保密与廉洁要求

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廉洁义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实施协调会议及合同的变更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合同双方更好地协调、沟通，双方应当召开项目实施协调会议，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 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紧急事宜必须双方协商确认的或甲方提出合同变更、需求变更申请的应当召开临时实施协调会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备忘录，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乙方所研发成果，服务期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应用软件结构进行修改。

2. 保密约定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合同金额、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技术。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其他甲方不同意公开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供服务，或出现遗漏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下余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公开道歉。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解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九、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2. 因各种原因致使一方资不抵债且不能继续履约。

3. 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赔偿违约金，金额应为合同金额的 10%。

十、争议解决

双方对于合同的理解或履行引起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1. 服务三年内软件系统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拥有使用权，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如连续服务三年，乙方软件系统所有权全部归甲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相关的外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服务器资源、协调其他部门进行数据对接等。

3. 如因乙方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及不良影响或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服务。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日常需求的个性化开发应做到及时响应，并免费解决。超出合同范围需要费用支出的应协商解决。

5. 合同服务期满三年后且服务期内无重大失误，优先考虑该企业进行后期运维服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备忘录、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马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江秀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设 备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油烟 监 控 平 台	玄 武 通 云	西安 玄武 通云 信息 科技 有限 公司	定制/实时监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需要实时监测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时长等信息，并及时报警预警。监测设备可以实时采集油烟的成分、浓度和温度等指标，并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监测结果。 快速预警：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需要提供即时预警功能，当油烟排放浓度超标时，及时警示餐饮店铺管理人员和监管机构。预警记录可查，对接“运管服”平台生成案件下派，处置完成后可申请结案。餐饮店铺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型、预警内容、预警时间、处理状态等，自行处置后可申请结案。 数据分析：将实时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餐饮店铺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监管机构提供数据支持，制定有效监管措施和最佳实践，定期评估和调整监管政策。	套	1	186,000.00 元	186,000.00 元

			油烟治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需要引导餐饮店铺采取有效的油烟治理措施，如经济型汇聚式油烟净化设施、单机烟囱直排改造、厨房通风改造、烹饪工艺改进等，以及在油烟治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探索创新解决方案。 店铺管理：录入全市餐饮店铺基本信息，生成唯一“二维码”，一店一码。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使用“安康智慧城管”小程序线下扫码登记，形成日常巡查台账，并支持导出功能。 满足的要求：采取“市建县用”模式，建设符合监管部门规范标准的餐饮油烟处理、在线监测设备与统一的餐饮油烟智能管、控、治系统云平台，实时检测油烟管道内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参数，出现异常状态系统及时进行预警提示，推进餐饮油烟执法规范化、高效化，严格管控餐饮油烟排放。				
投标总报价（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圆整 （小写：¥186,000.00 元）							